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股東之函件

要約人擬根據綜合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向股東寄發函件，其內容載述如下：

「尊敬的各位股東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要約價為 18.80 港元現金；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 8.60 港元現金。除了要約價外，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宣派每股 7.28 港元之特別股息。因此，股東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收取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將為 26.08 港元，包括要約人承購之每股要約價 18.80 港元及每股特別股息 7.28 港元。為免生疑問，不論股東是否提呈任何股份以接納部分要約，待完成倉庫出售後（須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記錄日期每名股東均將收到特別股息。如果部分要約失效，或倘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而沒有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無意違反彼等各自於倉庫出售協議中之完成義務。

部分要約獲得批准及該等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該等要約。倘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於其後維持至少14日可供接納，惟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七日當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並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每股股份的要約價加特別股息為26.08港元（即要約價加上每名股東無論是否就部分要約的接納提呈任何股份均可於記錄日期獲得的特別股息，前提是倉庫出售已完成，且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相當於：

- (i) 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90港元溢價約9.12%；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5港元溢價約12.1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5港元溢價約11.2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6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5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22%；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51%；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0.47%；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8.72%；
- (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五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72%；

(x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6.85%；及

(x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22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82,899,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805,716,74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35%。

閣下務請垂注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閣下亦請垂注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同時，強烈建議閣下於作出相關投資決定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另請閣下關注股票的收市價。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以徵求專業意見。閣下對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敬請細閱綜合文件。

查詢熱線及電郵：

我們非常重視來自每一位股東的寶貴意見。閣下如若對該等要約的行政及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經電郵發送：investorinfo@everbloom.com.cn

致電：(852) 6769 8028 / 6738 2393 / 3468 8874 / 3468 8641
(86) 155 0758 1725 / (86) 198 0107 939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GMT+8）」

媒體

此外，為提醒擬接納及 / 或批准部分要約的股東有關部分要約的行政及程序事宜，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若干媒體網絡平台及搜索引擎（其中包含微型網站的超鏈接）上發佈圖文提醒，主要內容如下：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東：

如何接納股份要約ⁱ

2021年8月12日至9月2日ⁱⁱ

如果您通過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人或託管銀行持有股份，則以下內容不適用。請直接與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人或託管銀行聯繫，他們會將您的指令傳遞給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由其採取行動。

批准及接納表格和股票證書必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9月2日下午4時整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 下載並打印批准及接納表格（<https://www.kln.com/en/voluntary-partial-cash-offer-partial-option-offer/>）（如已收到紙質版本，請跳過此步驟）
2. 填寫並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填寫樣本）
 - **甲欄**：如欲批准部分要約，請打勾“✓”以表示批准，並指定相關批准的股份數量。請填寫餘下所有詳細信息
 - **乙欄**：請填寫所有詳細信息
3. 把已完成填寫及簽署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和股票證書放在註明「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的信封中，郵寄或親自提交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就根據有效接受要約而應付的款項，劃線支票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工作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您ⁱⁱⁱ

備註：

- i. 本文件中所定義的詞彙與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和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2021年8月12日聯合發布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1/2021081101137_c.pdf 中所指具有相同含義。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 ii. 倘要約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21天之日仍未成為或被宣佈為接納無條件，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的截止日期。
- iii.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付款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

閣下如若對該等要約的行政及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經電郵發送： [點擊這裡](#)

致電： (852) 6769 8028
(852) 6738 2393
(852) 3468 8874
(852) 3468 8641
(86) 155 0758 1725
(86) 198 0107 9390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GMT+8)」

為免生疑問，圖文提醒、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